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2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沈清源

相　對　人　世頂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　楊薈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依此規定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之內容，必須是使當事人一方對他方負有私法上之給付義務者，始得依本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如調解成立或仲裁之內容，並非給付之義務，即無從依本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次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㈠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㈡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㈢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亦有明文。又執行名義之內容，應以具有給付判決之性質，且適於強制執行者為限，其不得據以強制執行者，倘誤為開始執行，應撤銷執行程序，並以裁定駁回強制執行聲請，此有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 點第2 款規定甚明。依此規定，故執行名義縱為給付判決，其內容仍必須以適於強制執行者為限，如執行名義之內容，不具體、不特定，而無從執行者，自仍不得據以強制執行。又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，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是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

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事涉實體問題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職災補償等爭議，前經基隆市政府於民國109年8月31日勞資爭議調解部分成立，其內容為相對人同意於109年9月22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497元，另自109年10月起，按月於22日給付聲請人原領工資5萬5,000元等情，惟相對人僅於109年9月22日給付3萬1,497元後，其餘部分迄今拒不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在卷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惟觀諸前揭調解紀錄，兩造同意之調解方案為「1.因聲請人病情尚未穩定，建請相對人仍先按月依勞基法第59條給付聲請人原領工資5萬5,000元（兩造同意每月22日給付原領工資，之前相對人已給付15萬元給聲請人，依兩造合意聲請人原領工資以5萬5,000元計算，至今原領工資已有給付，仍有餘額，109年9月22日再另給付3萬1,497元即可，109年10月起，仍依勞基法按月給付原領工資）。2.有關後續所有補、賠償金額，兩造同意待聲請人病情較穩定後再議（兩造同意，後續協議一次性補賠償金額時，相對人所給付的原領工資費用可抵充，但失能給付另外計算）」等語，則聲請人因本件職災傷勢治療至何程度始稱穩定？尚有疑義，且攸關相對人應否繼續給付原領工資、後續賠償金，又關於「相對人按月依勞基法第59條給付聲請人工資」之調解內容，亦未載明給付終期，再者，是此部分調解內容經形式審查，既有金額不明確、不具體及給付終期無從確定之情，自難以強制執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對上開調解方案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以駁回。又本件雖經駁回，聲請人就兩造間前開爭議仍得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

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